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FUL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

## 授出購股權

###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已議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合共1,060,000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議決根據本公司藉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最多1,06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各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港幣1.00元的款項。

承授人將獲授1,060,000份購股權，其賦予承授人認購最多1,060,000股股份的權利。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授出日期」)

已授出購股權行使價：每股股份港幣0.139元

(即下列兩項的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23元；及(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39元)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合共1,060,000份購股權，而各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認購一(1)股股份

於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23元

購股權有效期：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七年七月十四日

購股權歸屬期：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購股權行使期：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七年七月十四日

表現目標及／或回撥機制：已授出購股權概無附帶任何表現目標。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購股權不受本公司可收回的任何回撥機制所規限，惟倘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可能無法償還或未有合理可能性顯示可償付其債務或成為無償債能力或與其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觸犯牽涉其持正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終止受聘，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僱主有權即時終止其受聘，而不再為參與者，則已授出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經考慮(i)承授人為本集團董事，而彼等將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可持續發展及／或良好企業管治作出直接貢獻；及(ii)購股權須受購股權計劃的若干歸屬條件及條款所規限，當中已涵蓋倘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董事，則購股權將告失效的情況，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於並無額外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的情況下，授出購股權可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掛鈎、激勵承授人為本公司未來持續競爭力、經營業績及增長作出貢獻，以及加強其對本公司長期服務的承諾，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標

財務資助 : 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助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

承授人將獲授1,060,000份購股權，其賦予承授人認購最多1,060,000股股份的權利，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職位／身份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龐維新先生	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的 實益擁有人	560,000
李永賢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u>500,000</u>
<b>總計</b>		<b><u>1,060,000</u></b>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授出購股權予上述各董事、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的實益擁有人，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

授出購股權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53,961,256份。

承董事會命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龐維新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龐維新先生及李永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賴顯榮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楊穎欣女士及劉紀明先生。